

证券代码：832166

证券简称：晶都农贷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茂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

连云港市东海县水晶之都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